关于《温州市瓯海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的修编说明

1. 修编的必要性

为切实提高我区洪涝台旱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，进一步巩固与上位预案的更好衔接配套，温州市瓯海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《温州市瓯海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（2023版）进行了修编，经书面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后，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主要修编内容

#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主要对原预案进行修编。

# **（一）风险评估内容调整**

# 在原预案第1章“风险评估”内容稍作修订，删除“经济损失占当年GDP的3%以上。”

# **（二）工作原则调整**

# 在原预案第1章“工作原则”内容稍作修订，增加坚持防抗救相结合，突出重点，统筹兼顾，按照“1833”联合指挥体系统一指挥、高效协同的工作原则。

# **（二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内容结构调整**

# 在本章节内容上，主要对以下4方面内容进行修订：

# **1.调整区防指及成员单位职责。**根据防汛防台工作需要、机构改革职责调整以及参照上位预案防指机构和职责，明确区防指建立防汛防台“1833”联合指挥体系，修改完善部分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和“八张风险清单”内容描述。

# 2.**调整删减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内容。**考虑到与上位预案的衔接，调整删减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具体内容，不再本预案中具体赘述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、职责，要求按照“1833”联合指挥体系，建立重大灾害联合指挥体系工作机制。

# **3.增加城市内涝防治分指挥部。**考虑到防汛防台工作需要，建立城市内涝防治分指挥部，明确分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。

**4.调整镇街防指组织内容。**增加贯通“1833”联合指挥体系对乡镇（街道）的有关要求。

**（三）风险识别管控内容调整**

因机构调整，原预案中涉及区水利局风险识别职责调整为区农业农村局。“风险识别管控”中的3.1“风险识别”、3.2“风险提示”和3.3“风险管控”条款进行修改。增加区防指建立联合值班会商机制，部门提出启动联合值班会商机制建议、落实叫应叫醒；明确有关部门发布提示单、专业预警信息、和专业指令单，形成风险闭环控控。

1. **监测预报预警内容调整**

# 因机构调整，原预案中涉及区水利局风险识别职责调整为区农业农村局。调整预警叫应内容：将原预案第4章节的4.2“预警叫应和响应行动”部分中的4.2.1“预警叫应”条款进行修改，增加双重叫应机制，明确有关部门、镇街叫应对象。同时增加4.2.3“预警反馈”条款，被叫应单位反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。

**（五）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行动内容调整**

# **1..增加部分应急响应行动内容。**Ⅳ级响应行动中增加启动联合值班机制，明确联合值班部门。

**3.增加信息报送内容。**增加江河干流重要堤防、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信息报送内容，明确报送要求。

**（六）应急保障调整**

在原预案第6个章节调整为应急保障，增加抢险救援保障、风险隐患排查、培训、演练、宣传等内容。

**（七）灾后处置调整**

在原预案第6个章节调整为第7个章节。

**（八）预案管理**

在原预案第7个章节调整第8个章节，增加保障“1833”联合指挥体系、联合值班会商机制的术语解释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本文稿经征求意见、专家评审、修改完善后，建议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。